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孔令瑞、张硕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971
注册资本	8,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
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实际控制人	李文喜、岑红
董事会秘书	钟声
联系电话	0710-33336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年报披露时间	2025年4月19日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后，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发行人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发生资金占用等事项；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事项情况

2021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经审议、披露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由于误认为投资后可以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并非监管规则中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2,000万元，未经董事会授权审批及披露。

## 2、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规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802,489.17元。公司在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审议置换及置换金额超过审议金额5,775,586.15元的问题。

## 3、补流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付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15,020,200.00元，实质为形成长期资产的投资行为。

### （二）公司整改情况

1、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调增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追认了未经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超额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分两笔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支付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已于2022年2月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保荐机构得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中的瑕疵后，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调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补充审议未履行程序的现金管理事项。

2、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邮件，阐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发送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敦促公司管理层提升合规意识，各司其职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3、进行“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专项培训”：（1）分析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2）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补流账户资金使用、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方面提示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 **（四）监管处罚**

2022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中存在的违规事项采取了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经审议、披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超审议，补流资金用于长期支出情况；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

整改。在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瑕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孔令瑞

张硕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